



克什克腾旗人民政府公报

ᠬᠢᠰᠢᠬᠲᠦ᠋ᠨ ᠲᠦ᠋ᠭᠦᠨ ᠲᠦ᠋ᠭᠦᠨ ᠲᠦ᠋ᠭᠦᠨ ᠲᠦ᠋ᠭᠦᠨ ᠲᠦ᠋ᠭᠦᠨ ᠲᠦ᠋ᠭᠦᠨ ᠲᠦ᠋ᠭᠦᠨ ᠲᠦ᠋ᠭᠦᠨ ᠲᠦ᠋ᠭᠦᠨ

克什克腾旗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2023年第3期



克什克腾旗人民政府公报

克 什 克 腾 旗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编辑委员会

主 任：武秀杰

委 员：韩国玮 王荣成 付鹏飞

图力格尔 王成君 王绍实

王 健

主管单位：克什克腾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办单位：克什克腾旗政务服务局

印刷单位：克什克腾旗新立印刷厂

发送范围：苏木乡镇、街道管理办公室、

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各成员单

位、各信息公开查阅点

目 录

政府办文件

- 01 克什克腾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 年克什克腾旗旅游安全暨旅游业规范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 08 克什克腾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克什克腾旗打击毁林毁草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 13 克什克腾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 年克什克腾旗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清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 16 克什克腾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克什克腾旗 2023 年达里湖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的通知

政策解读

- 20 《2023 年克什克腾旗旅游安全专题暨旅游业规范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政策解读
- 21 《克什克腾旗打击毁林毁草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政策解读
- 22 《2023 年克什克腾旗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清查工作方案》政策解读
- 23 《克什克腾旗 2023 年达里湖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政策解读

克什克腾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3 年克什克腾旗旅游安全暨旅游业规范整治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克政办字〔2023〕21 号

相关苏木乡镇，旗直有关委办局：

经旗人民政府同意，现将《2023 年克什克腾旗旅游安全暨旅游业规范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克什克腾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15 日

2023 年克什克腾旗旅游安全暨旅游业规范整治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旅游安全管理，防范化解旅游行业安全生产重大风险，遏制旅游安全事故发生，提高应对旅游突发事件的能力，通过整顿规范全旗旅游业市场秩序，全力保障旅游安全，推动我旗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等方面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坚持“政府主导、属地管理、部门联动”原则，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监管谁负责”和“三管三必须”要求，建立职责明确、执法有力、保障有效的综合执法机制，强化旅游市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有效打击交通、安全、旅游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确保旅游市场安全平稳运行。

二、领导组织

为更好地推进以乌兰布统苏木为重点的全旗范围旅游安全和旅游业规范整治工作，成立克什克腾旗旅游安全暨旅游业规范整治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负责对全旗旅游安全和旅游业规范整治行

动的统筹、协调和组织工作。领导小组下设6个工作组。分别为：

(一) 全旗旅游安全暨旅游业规范整治现场行动组

组 长：姜惠勇（旗委常委、旗人民政府常务副旗长）

副组长：牛啸宇（旗人民政府副旗长）

燕学有（旗人民政府副旗长）

于 刚（旗人民政府副旗长、公安局局长）

成 员：王荣成（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王成君（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徐文浩（新开地乡组织委员）

那日苏（乌兰布统苏木党委书记）

董建伟（乌兰布统苏木人民政府苏木达）

郑汝君（旗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胡玉坤（旗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赵立明（旗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郭云申（旗公安局副局长）

李海军（旗公安局副局长）

杨天宇（旗公安局副局长）

雷大伟（旗林草局副局长）

韩光华（旗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队长）

赵书生（旗文旅公司副总经理、乌兰布统景区总经理）

其他成员由各相关苏木乡镇和有关部门自行调配。

现场行动组负责组织协调各有关部门开展旅游安全和旅游业规范整治工作，重点驻扎乌兰布统苏木，同时兼顾其他地区专项行动相关工作，全力保障旅游安全和旅游业规范整治行动取得实效。

巴彦查干苏木、达日罕乌拉苏木、浩来呼热苏木、达来诺日镇、芝瑞镇、宇宙地镇、同兴镇、红山子乡等苏木乡镇专项行动工作由党委书记任组长，牵头统筹协调开展相关工作，由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相关地区派出所由旗公安局统筹调度，开展联合执法，全力开展旅游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重点对违规牵马骑乘、路边停车、违规摆摊、碾轧草原、沙地摩托和旅游景区周边随意放牧、违法使用草原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整治，确保旅游秩序规范有序、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二) 旅游安全管理工作组

组 长：姜惠勇（旗委常委、旗人民政府常务副旗长）

副组长：代广岳（旗文旅体局局长）

成 员：孙广明（旗应急管理局局长）

姚中元（旗交通运输局局长）

赵 闯（旗工信和科技局局长）

李国峰（旗水利局局长）

吕海明（旗卫健委主任）

白景文（旗住建局局长）

王 迪（旗市场监管局局长）

郑汝君（旗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康国蕊（旗气象局局长）

杨天宇（旗公安局副局长）

嵇增源（旗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其他成员由各相关苏木乡镇自行调配。

旅游安全管理工作组负责强化专业统筹，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协调开展旅游安全生产联合检查，督促相关成员单位落实监管责任。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切实履职尽责，依法依规，共同抓好旅游行业安全生产监管和服务工作；要扎实开展旅游市场秩序整治，集中打击高频违法经营行为，坚决遏制市场乱象扩散势头，着力提升旅游服务质量，为游客营造好放心、安心、舒心的旅游环境。

（三）文化旅游市场规范管理工作组

组 长：姜惠勇（旗委常委、旗人民政府常务副旗长）

副组长：代广岳（旗文旅体局局长）

成 员：郑汝君（旗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杨天宇（旗公安局副局长）

其他成员由各相关苏木乡镇自行调配。

文化旅游市场规范管理工作组负责规范管理导游、旅行社行为，严厉打击违规拉客揽客、绕路套票、欺诈骗消费者等违法行为；负责规范管理团体文化演出等活动。

（四）食品药品安全和物价管理工作组

组 长：姜惠勇（旗委常委、旗人民政府常务副旗长）

副组长：王 迪（旗市场监管局局长）

成 员：韩光华（旗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队长）

其他成员由各相关苏木乡镇自行调配。

食品药品安全和物价管理工作组负责规范管理食品药品安全 and 无证无照非法经营等行为，严厉打击恶意降价竞争、哄抬物价、欺客宰客等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等行为。

（五）旅游活动、生态保护和破坏草原行为查处工作组

组 长：燕学有（旗人民政府副旗长）

于 刚（旗人民政府副旗长、公安局局长）

副组长：李彦军（旗林草局局长）

成 员：郭云申（旗公安局副局长）

雷大伟（旗林草局副局长）

其他成员由各相关苏木乡镇自行调配。

旅游活动、生态保护和破坏草原行为查处工作组负责规范管理当地居民牵马骑乘、街边摆摊经营、破坏生态等行为；负责草原生态保护工作，严厉打击肆意碾压草原、破坏草原等行为。

（六）交通治安管理和打非治违工作组

组 长：牛啸宇（旗人民政府副旗长）

于 刚（旗人民政府副旗长、公安局局长）

副组长：姚中元（旗交通运输局局长）

成 员：赵立明（旗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李海军（旗公安局副局长）

杨天宇（旗公安局副局长）

交通治安管理和打非治违工作组负责打击非法营运车辆违法营运行为，确保有执法、有处罚、有效果；负责打击干扰执法活动、妨碍公务、伤害执法人员等扰乱社会治安和无证驾驶、酒驾、违规停车等违法行为，规范管理道路交通安全等工作，负责监督检查特种行业经营许可有关情况。

三、工作职责

（一）旗文旅体局：负责文化、旅游行业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做好旅游景区、旅行社、导游和团体文化演出的安全监管工作，依法承担规范旅游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服务质量、维护旅游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的责任；负责对组织“不合理低价游”、违规经营或超范围经营、违反旅游合同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管和查处；联合相关部门组织查处“黑社”、“黑导”等非法经营行为；负责文化娱乐场所（含临时搭建舞台的大型演出活动）、营业性演出场所、艺术品经营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电子游艺场所、文化活动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推动协调相关部门加强对自助游、自驾游等新兴业态的安全监管；指导景区建立具备开放的安全条件，配合有关部门加强旅游客运安全管理；牵头负责对特种旅游项目和设施、旅游安全防范措施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大型对外文化和旅游交流活动安全管理工作；负责游泳、滑雪、潜水、攀岩、漂流等高风险性体育项目、有关重要体育赛事和活动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对旗内各旅游企业“双控”机制建设、应急预案制定和应急队伍的建立等方面进行督导检查，提高其安全经营和突发事件应对能力；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旅游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旅游业规范整治工作。

（二）旗市场监管局：负责旅游景区（点）特种设备的检验和安全监察工作，监督检查景区大型游乐设施、旅游缆车、高山滑道、观光车辆、锅炉、压力容器、电梯等特种设备的安全性能，严禁无合法手续、超期未检、报停设备投入使用，严禁无相应资质的人员上岗操作；负责严厉打击旅游旺季期间各景区经营业主、宾馆、农牧家乐擅自抬高门票价格、住宿价格、餐饮价格、旅游商品价格和出租车价格等侵犯游客权益的行为；负责指导、督促和监督餐饮单位加强内部管理和各项措施的落实，严格对旅游餐饮经营单位的食品安全工作开展监督检查，严防食品安全事件发生；负责加大对药品流通、经营的日

常监督检查力度,严厉打击药品违法违规行为,坚决筑牢药品安全防线。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旅游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旅游业规范整治工作。

(三)旗公安局:负责旅游景区(点)公共安全的指导、监督工作,防范和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负责指导、监督涉旅企业及大型旅游节庆活动公共安全管理,加强对各景区(点)治安环境及容易发生火灾和群死群伤的大众娱乐场的治理整顿,严厉打击扰乱旅游市场秩序的行为;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对烟花爆竹道路运输、储存、燃放环节实施安全监管,按照职责依法查处打击烟花爆竹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燃放行为;根据分级管理规定,监督管理相应级别的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安全;负责维护旅游道路交通安全秩序,重点解决进出主要景区(点)沿路设有集市、村庄密集、通行困难和城区主要路口等地段交通拥堵的状况,开展驾驶员交通安全教育,严查酒驾醉驾、违章驾驶和疲劳驾车等违法行为,确保旅游车辆安全行驶;负责依法处理旅游道路交通事故;负责受理侦查破坏草原违法案件,专门安排一个具有执法资格的中队,发现违法案件,立即立案查处。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旅游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旅游业规范整治工作。

(四)旗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旅游住宿场所、游玩设施的消防安全监管工作,及时排查火灾隐患,重点检查宾馆、旅游景区(点)等旅游场所的消防安全;参与重大或者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旅游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旅游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旅游业规范整治工作。

(五)旗交通运输局:负责道路旅游客运市场监管,加强巡查,严厉打击“三超一疲劳”、“黑车运营”等违法行为,从严管控“两客一危一货一面”等重点车辆;负责加强水上游船管理,严禁无手续游船、带病游船运营;负责依法查处旅游市场中无证营运、有营运证车辆违规营运等违法违规行为;负责保障旅游公路通行条件良好;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旅游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旅游业规范整治工作。

(六)旗应急管理局:负责充分发挥旗安委办综合协调作用,督促各地区及有关部门加强旅游行业安全监管。指导各地区及有关部门应对旅游行业突发事件,组织、指导、协调突发事件应急救援。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负责旅游景区(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的安全监管工作,依法查处打击烟花爆竹非法生产、经营行为;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旅游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旅游业规范整治工作。

(七)旗卫健委:负责公共卫生安全和防疫处置工作,组织和指导旅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应急救援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旅游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旅游业规范整治工作。

(八)旗工信和科技局:负责餐饮、住宿(不包括星级饭店)等商贸服务业的安全监管、应急管理和突发事件处置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旅游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旅游业规范整治工作。

(九)旗住建局:负责涉及旅游行业的自建房、燃气隐患排查治理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旅游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旅游业规范整治工作。

(十)旗水利局:负责在水电站、水库等水利设施开展旅游活动的安全监管工作;负责协调、指导旅游景区做好防汛工作,做好因洪水灾害导致的突发旅游安全事件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通报发布水旱

灾害风险预警信息；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旅游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旅游业规范整治工作。

(十一) 旗气象局：负责旅游气象预报，及时发布有关假日旅游气象信息，做好重点旅游区气象灾害预报预警和雷电灾害防御工作，防范自然灾害给游客造成生命财产危害和损失；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旅游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旅游业规范整治工作。

(十二) 旗林草局：负责草原行政执法工作，强化执法巡查，重点打击破坏草原行为。配合旗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开展打击破坏草原行为的集中整治行动；负责协调、指导旅游景区做好防火工作。

(十三) 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要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履行对辖区内旅游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领导、督促检查和应急处置职责，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旅游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旅游业规范整治工作；建立健全安全监管组织保障体系和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队伍和装备建设，编制各类应急预案；负责辖区内宾馆农家院的安全监管工作，协调辖区派出所做好烟花爆竹燃放环节安全监管工作，配合旗直有关部门做好旅游行业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对违规牵马骑乘、路边停车、碾压草原、沙地摩托和旅游景区周边随意放牧、违法使用草原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整治，严厉打击“黑车”“黑店”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实施步骤

(一) 动员部署阶段（5月15日—5月25日）。各相关地区、各有关部门对专项整治工作进行全面动员和统一部署，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目标、任务和要求，细化具体措施，层层抓好落实，为我旗旅游市场营造安全有序的旅游消费环境和良好的安全氛围。

(二) 集中行动阶段（5月26日—10月6日）。各相关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通过持续有效监管，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不正当竞争、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规范经营者经营行为，维护旅游市场秩序，促进旅游市场健康发展。要对旅游景区（点）运营过程中存在的安全生产问题和薄弱环节，深入开展安全大检查，持续不间断地开展隐患排查整治，严肃查处旅游市场各类违法违规行为。要突出重点、统筹兼顾，督促各旅游景区（点）对排查出的隐患，建立台账，做到整改有责任人、有措施、有时限，跟踪治理、及时整改、逐项销号。要建立健全处理旅游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机制，提高各类旅游安全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及时有效地妥善处理旅游突发事件和安全事故，切实保障旅游者生命财产安全。

其中，旅游安全暨旅游业规范整治现场行动组要于6月1日进驻现场开展工作，6月21日—8月20日常驻乌兰布统地区开展专项行动，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切实形成专项行动工作合力。乌兰布统苏木党委书记为主要负责人，统筹有关部门开展相关工作。

(三) 总结成果阶段（10月8日—10月底）。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对本地区、本部门开展旅游安全和旅游业规范整治专项行动工作的成绩和效果、做法和经验、差距和不足、对策和措施、意见和建议等情况进行全面总结，认真梳理完善、完善提升，切实形成旅游市场落实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的长效机制。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本次专项整治工作由旗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各有关地区和部门要深刻认识开

展此次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各牵头部门要成立专门领导组织，落实专人，明确责任，狠抓工作落实。上述每项工作均由旗人民政府分管副旗长牵头，责任部门具体负责。旗人民政府将定期召开旗长办公会议，听取工作进展情况的汇报，对责任落实不力的地区和部门进行通报批评，并约谈主要领导，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切实推动专项行动取得扎实效果。

（二）深入一线整治。旗公安、交通运输、市场监管、文旅体、林草、应急管理等重点部门分管领导在 6 月 21 日—8 月 20 日的每周五、六、日要深入乌兰布统苏木一线指挥开展工作，同时调配人员要全部上岗，切实保证执法人员数量，确保不出任何问题；无特殊情况，不允许请假，如确需请假，部门分管领导向各工作组组长请假，并报现场行动组备案，其他人员向乌兰布统苏木党委书记请假。要建立签到考勤制度，签到考勤表将作为督察考核的重要依据。其他地区旅游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也参照以上要求执行，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在 6 月 21 日—8 月 20 日的每周五、六、日要靠前指挥、在当地一线开展整治工作，同时建立签到考勤制度。

（三）突出治理成效。旗交通运输局、文旅体局、公安局要注重工作成效，针对违法营运车辆、黑导、旅行社、违规停车、案件查处等违法违规行为，要真正做到严厉查处，量化处罚指标，有明确执法次数和处罚数据，连续两周无执法处罚成效的将约谈部门主要领导。同时，旗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可参考借鉴其他地区先进经验做法，创新工作举措，通过约谈自驾车领队等方式，确保形成严管重罚的有效震慑。

（四）加强督导检查。旗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将适时开展督导检查，针对履职不到位、人员未到岗、工作推诿扯皮等行为，一律严肃予以查处。旗委、政府督查室将常态化开展督查检查，针对发现的问题要求限期整改，问题严重的，在全旗范围内予以通报。

（五）强化资金支持。上述部门入驻乌兰布统苏木食宿问题由乌兰布统苏木统筹负责，由旗财政对执法人员食宿、车辆加油等执法费用予以列支，并拨付至乌兰布统苏木人民政府，同时，旗财政对其他地区旅游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按照 3 万元工作经费予以列支，切实为专项整治工作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

（六）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在做好 2023 年全旗旅游安全暨旅游业规范整治专项行动的基础上，在今后年度，均开展旅游安全暨旅游业规范整治专项行动，时间为五一假期开始至国庆假期结束，相关要求参照本文件执行，坚决防止发生反弹，确保旅游业市场秩序持续规范有序，全力推动全旗旅游产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克什克腾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克什克腾旗打击毁林毁草专项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克政办字〔2023〕36号

旗林业和草原局，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各国有林场：

经旗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克什克腾旗打击毁林毁草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严格按照
工作要求，认真抓好落实。

克什克腾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15日

克什克腾旗打击毁林毁草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打击毁林毁草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和《赤峰市打击毁林毁草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要求，切实加强我旗林草资源保护管理，严厉打击毁林毁草行为，特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任务

充分借鉴自治区破坏草原林地违规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的成功经验，结合国家森林督查和草原变
化图斑核查处置查处整改工作要求，对毁林毁草问题依法予以严厉打击。具体任务包括以下六个方面：

（一）依法严厉打击毁林毁草行为。依照《森林法》《草原法》等法律法规，以国家下发的卫星遥
感判读图斑、地方日常监管、舆情反映、群众举报等为主要线索，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和国有林场全面
自查、旗县核查，开展查处 2022 年以来各类毁林毁草问题，严肃追究违法主体责任人和涉案公职人员责
任，坚决遏制毁林毁草重特大案件的发生。对涉及重大问题的要向前追溯。

（二）全面清理整治临时占用及矿山企业非占问题。全面清查 2018 年以来经批准各类建设项目临时
占用林地草地到期归还、恢复林草生产条件及林草植被情况。全面清查 2021 年以来各类矿山企业违规违
法破坏林地草地查处整改、恢复林草生产条件及恢复植被情况。

（三）全面回收林草资源。充分运用挂牌督办、媒体曝光、警示约谈、强制执行等综合手段，推动
各地依法依规回收被破坏的林地和草地资源。严格按照国土绿化等相关标准和规定，科学制定整改方案，
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在第一个造林（种草）季恢复林草生产条件和林草植被。

(四) 清理纠正违法违规政策文件。全面梳理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出台的涉林涉草文件, 坚决纠正违法违规内容, 确保现行的法规政策与上位法保持一致, 不跑偏、不变形、不走样。

(五) 彻底清查巡察、督察、审计等反馈问题。全面自查历次市级以上的巡视、督察、审计等反馈问题整改情况, 持续推进未完成、阶段性完成的涉林涉草问题案件查处整治, 彻底清零历史遗留问题。

(六) 评估专项行动成效。认真评估总结专项行动成效, 将问题查处、整改情况纳入林草长制督查考核重要内容, 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 切实加强林草资源保护管理。

二、主要措施

(一) 全面清查, 不留死角

1. 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和国有林场对 2018 年以来批准的各类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草地到期是否归还、恢复林草生产条件和林草植被情况进行全面清查; 对 2021 年以来各类矿山企业违法违规占用林地草地是否恢复治理到位进行全面清查。

2. 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和国有林场对 2022 年以来发生的未批先占、超范围占用、异地占用并毁坏林地草地、非法开垦林地草地、滥砍盗伐林木等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全面清查。

3. 对国家林草局下发的 2022 年第二期和 2023 年各期推送的疑似图斑, 经自查确认属于违法图斑的进行全面检查。

4. 对历次市级以上巡视、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生态审计反馈涉林涉草问题, 以及 2022 年以前自查核实问题图斑、自治区破坏草原林地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行动中未完成的问题案件、图斑进行全面检查。

(二) 依法依规, 严肃整改

按照边查边改、立行立改的要求依规依法查处整改, 涉嫌犯罪的, 要及时移送公安机关。案件查处到位后, 该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的要依法拆除到位, 该补办手续的要补办手续到位, 该恢复植被的要恢复植被到位。植被恢复要按照“谁破坏、谁负责、谁治理”原则, 通过民事公益诉讼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方式, 追究违法责任人的责任, 限期完成毁损林地草地生态修复; 对无责任主体的, 由属地人民政府或国有林场负责恢复植被, 短期内无法完成植被恢复的, 由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或国有林场制定生态修复治理方案, 逐年纳入林地草地保护修复和治理计划, 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开展生态修复工作, 确保恢复治理效果。要严格落实“三个到位”的整治处置要求, 并将 2022 年和 2023 年各期的疑似问题图斑查处整改各项信息全面、准确录入“森林督查暨林政执法综合管理系统”和“草原资源监管平台”, 将临时占用及矿山企业非法占用问题整改填写到《排查核查发现毁林毁草问题集中整治台账》的整治结果栏中。

(三) 全面排查, 清理纠正政策

各苏木乡镇、国有林场要对本地区、部门制定的涉林草政策、文件进行全面梳理排查, 对排查发现的现行政策、文件与上位法不一致的, 要坚决纠正违法违规内容, 该废止的要立即废止, 同时建立清理纠正违法违规政策文件台账。

(四) 健全档案, 规范管理

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和国有林场要按照“一事一案一档”建立核实问题清单和图斑核实数据库，建立健全台账和档案。档案应包括违法违规问题查处、恢复植被、补办林地草地手续、违法违规政策文件清理纠正等相关资料以及台账、数据库等。

1. 建立问题台账。对于清查检查中发现临时占用和矿山企业非法占用问题，历次市级以上巡视、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生态审计反馈涉林草问题，以及自治区破坏草原林地违法违规专项整治行动中未完成的问题案件、图斑，2022年以来发生的未批先占、超范围占用、异地占用（批此占彼）、非法开垦、滥砍盗伐林木等违法违规问题，全部纳入《排查核查发现毁林毁草问题集中整治台账》（参照附件2），于2023年7月18日前，以正式文件报旗领导小组综合协调组。

2. 建立核查台账。将核查无问题的2018年以来批准的临时占用林地草地建设项目、2021年以来各类矿山企业违法违规占用林地草地整改项目，纳入《2023年打击毁林毁草专项行动排查核查台账》（参照附件3）。建立政策文件清查台账，将收集整理的政策文件汇集成册，对违反法律法规的政策文件进行清理纠正。各类核查台账于7月18日前以正式文件报旗领导小组案件核查组。

3. 平台系统录入。对于清查检查中与历年来森林督查、草原变化图斑核查处置重复的案件，只录入“森林督查及林政执法综合管理系统”和“草原资源监管平台”，不再单独建立核查和问题台账，避免重复工作。

4. 健全监管台账。各地要借此契机，逐步将所有征占用使用草原林地的项目建档立账，包括正常征占用使用和违法违规征占用使用的各类项目及案件，“一事一案一档”，电子化管理，做到心中有数、管理有档、动态完善。

三、工作步骤和阶段任务

（一）准备部署阶段（2023年5月上旬）

1.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打击毁林毁草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和《赤峰市打击毁林毁草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要求，制定印发《克什克腾旗打击毁林毁草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部署开展专项行动。

2. 向社会公布破坏草原林地信访举报电话：自治区信访举报电话：0471—3380433/3380338；赤峰市信访举报电话：0476—8827533；克旗信访举报电话：0476—5231379。

（二）自查自纠阶段（2023年5月中旬—9月底前）

1. 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和国有林场根据本地日常巡查、群众举报、媒体曝光等线索，结合国家林草局2022年第二期、2023年各期推送的疑似图斑的现地自查和整改工作，形成自查成果矢量化数据，对确认为违法问题的，依法严肃查处，立行立改，对涉案林地草地应收尽收，及时恢复植被，确需使用林地草地的，依法依规查处到位后补办相关手续。

2. 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和国有林场将自查发现问题的基本情况、查处整改等各项信息，全面准确录入“森林督查暨林政执法综合管理系统”和“草原资源监管平台”。旗林草局要全面抽查复核，开展现地督导验证，确保自查自纠成果质量。

3. 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和国有林场要结合森林督查、草原变化图斑处置等工作，定期向旗领导小组

综合协调组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4. 旗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案件核查组结合森林督查、草原变化图斑自查和处置等工作，进行抽查和实地验证，抽查核实数量不少于问题数量的10%，发现重大问题及时报告。

（三）集中整治阶段（2023年8月—10月）

集中整治和自查自纠压茬推进，边查边改、立行立改，对违法违规问题依法查处整治。

1. 旗领导小组案件核查组持续组织督导检查，根据最新推送疑似图斑等线索查缺补漏。特别针对案情严重、性质恶劣、顶风作案、社会关注度高、查处难度大的毁林毁草问题开展重点整治。

2. 坚持依法依规、分类处置，把握政策界限，实事求是抓好整治。对非法侵占和毁坏林地草地、毁林毁草开垦、滥砍盗伐林木等案件，要依法查处到位，恢复植被到位、追责问责到位。在核查和案件查处整治过程中，对推诿扯皮、不担当、不作为、不负责任，工作消极应付，该发现的问题没有发现，发现问题不上报或刻意隐瞒不报的，要依规依法依纪严肃处理。旗领导小组案件核查组适时组织現地督导。对工作推进不力、警示约谈、问题严重、虚假整改、不作为的单位和典型问题进行公开通报、挂牌督办，适时向相关单位林草长发提示函。

（四）总结评估阶段（2023年11月）

对专项行动进行全面总结，并针对未批先占、超范围占用、异地占用并毁坏林地草地、非法开垦林地草地、滥砍盗伐林木等问题，健全完善林地草地保护管理制度，不断完善林地草地保护管理长效机制。

1. 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和国有林场全面总结打击毁林毁草专项行动完成情况，于2023年10月25日前将工作开展情况、采取措施、问题整改结果、存在问题和工作建议等内容，书面上报旗领导小组综合协调组。

2. 旗领导小组综合协调组对各地开展情况进行汇总分析，领导小组对专项行动实施成效进行评估，于2023年10月30日前，形成全旗打击毁林毁草专项行动报告报市林草局。

3. 专项行动成果将作为本年度林长制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考核情况将向旗总林草长汇报并反馈各单位林草长。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各单位要采取扎实有效措施，成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抽调精干力量，组成工作专班；要主动发现违法问题线索，不等不靠，全面、彻底摸排、查处整改毁林毁草问题，包括但不能仅限于下发的各期疑似图斑；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方案，分类稳妥进行处置，属于行政处罚案件要快办快结，涉嫌犯罪的应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要狠抓重大典型案件查处；要紧盯问题清单，逐个问题明确整治责任人、时间表，确保专项行动按期完成。

（二）强化责任落实，健全组织保障。旗人民政府成立专项行动领导小组，下设综合协调、信访宣传、案件核查、政策法规四个专项组，分工负责，密切配合，全力推进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名单详见附件1）。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和国有林场承担专项行动主体责任，也要建立组织领导机构，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充分发挥林长制的作用，调度各方力量高质量推进专项行动，确保专项行动高质量

完成。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和国有林场要明确一名总联络员，负责与旗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综合协调组对接联络，每月18日上报专项行动进展情况。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和国有林场对自查成果的真实性负责，按照自查和整改时限要求，完成自查和整改工作，并将自查数据和整改佐证材料同步上传至“森林督查暨林政执法综合管理系统”和“草原资源监管平台”。

（三）聚焦重点区域，实施精准打击。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和国有林场要聚焦问题多发、频发重点区域，对生态破坏严重、打擦边球、搞变通、社会舆论关注、群众反映强烈的毁林毁草问题，以坚决的态度、有力的措施，真抓真管、严抓严管，敢于亮剑、狠抓典型，形成震慑违法违规行为的高压态势，坚决守住生态安全底线。

（四）加强通力协作，确保整治效果。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和国有林场要第一时间向本单位主要领导汇报专项行动部署，争取支持。要统筹执法力量，由旗林草局负责技术指导，主动加强与公检法、司法局、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沟通联系，争取支持，联合执法、联合办案，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要按照《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的要求，向纪检监察、组织人事部门移交相关线索；要切实提高案件查处整改质量，持续组织案件动态销号。

（五）强化举一反三，健全长效机制。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和国有林场要充分研判近年来毁林毁草问题发生的规律和特征，深入分析问题产生的深层次原因，认真查找漏洞，总结经验、举一反三，做到整改一个问题、化解一类风险，完善一项制度、堵住一批漏洞，真正用制度保护森林草原生态资源。

（六）加强舆论宣传，营造良好氛围。各地要广泛宣传，使广大干部群众充分认识开展打击毁林毁草专项行动的重要性，自觉支持和配合专项行动。要坚持公开透明，向社会公布专项整治信访举报电话、网站、信箱，畅通信访举报渠道，接受社会各方面监督。要开展林草普法宣传活动，形成学法、知法、守法、用法的良好舆论氛围。

克什克腾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3年克什克腾旗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清查工作方案》 的通知

克政办字〔2023〕27号

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管理办公室，旗直各部门、企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中区直驻旗各单位：

现将《2023年克什克腾旗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清查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克什克腾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7日

2023年克什克腾旗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清查工作方案

为全面摸清我旗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家底”，进一步强化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整合资产信息管理数据资源，推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相结合，健全适应现代化国家治理体系和公共财政需要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内蒙古自治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决定组织开展全旗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清查工作，现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工作原则和目标

按照“统一政策、统一方法、统一步骤、统一要求和分级实施”的原则，财政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本地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清查工作。

（一）全面摸清家底。对全旗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情况、财务情况以及资产情况等进行全面清理和核查，真实、完整地反映单位的资产和财务状况，为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加快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各类国有资产盘活利用，建立预算资金形成的全链条资产管理机制。

（二）完善监管系统。通过资产清查，进一步完善全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基础数据库，充实全旗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信息，强化动态管理，为加强财政资产管理和预算管理提供数据支撑。

（三）实现两个结合。建立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为编制年度预决算、加强资产收益管理、规范收入分配秩序创造条件。

(四) 完善管理制度。根据资产清查发现和暴露的问题, 全面总结经验, 认真分析原因, 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和办法, 强化内控制度建设, 建立健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

二、清查基准日、范围及内容

(一) 清查基准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资产清查基准日。

(二) 清查范围。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经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三) 清查内容。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其他国有资产, 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国有文物文化资产、保障性住房等。

三、工作内容和步骤

根据财政部《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财资〔2016〕1 号) 有关规定, 做好基本情况清理、账务清理、财产清查和完善制度等工作。具体步骤如下:

(一) 自查阶段(2023 年 6 月 1 日—6 月 30 日)

1. 成立清查组织。各单位法人代表是资产清查第一责任人, 各部门和单位要建立由资产、财务、纪检、人事、后勤等相关部门组成的资产清查组织或工作机构, 负责领导和实施资产清查工作。

2. 开展自查工作。各行政事业单位对其占有使用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进行全面清查。自查工作内容包括单位基本情况清理、账务清理、财产清查、存量资产使用状况摸底和完善制度等。资产清查数据应与实物资产、同年度资产报告数据、财务会计决算数据进行核对。理清低效、闲置资产并准确反映资产使用状态, 重点是低效运转、闲置的房屋、土地、车辆、办公设备、家具、大型仪器、软件等, 形成待盘活资产清单。

3. 对清查事项认定。一是按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财资〔2016〕1 号) 等文件要求, 各单位对货币资金盘盈、存货盘盈、对外投资盘盈、固定资产盘盈、无形资产盘盈、往来款项盘盈、货币资金损失、坏账损失、存货损失、对外投资损失、固定资产损失、无形资产损失等清查事项进行认定。认定办法按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财资〔2016〕1 号) 文件要求执行。二是对长期闲置、低效运转、超标准配置等需要盘活利用的资产进行认定。其中长期闲置资产是指已停用 6 个月以上或不需用的资产; 低效运转资产是指在目前及未来规划中使用效率和效益较低且不存在特别安排的资产; 超标准配置资产是指购买或占有超过资产配置标准的资产。

(二) 核查阶段(2023 年 7 月 1 日—8 月 15 日)

1. 清查结果复核。旗财政局负责组织相关专业人员对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结果进行复核, 重点核查各部门(单位) 是否按方案要求开展自查工作, 资产清查结果是否真实、准确, 清查结果是否与本部门(单位) 账表数据一致、是否与本部门(单位) 实物数据一致。

2. 资产清查结果审批。对于资产核实事项认定后, 单位应当将申报文件、资产核实申请表、资产清查报表、相关证据和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经济鉴证证明等材料经主管部门审核, 按照《赤峰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赤政办发〔2020〕18 号) 中规定的资产处置权限上报相关部门进行

审批。

3. 完善系统基础数据。各部门（单位）要在此次资产清查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基础数据库，对资产变化情况做到及时更新，实现资产的动态管理。

（三）总结及盘活阶段（2023年8月15日—8月20日）

1. 旗财政局对行政事业性资产清查工作进行总结，并向赤峰市财政局报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情况。

2. 各部门（单位）要结合各自实际情况，完善内控制度，制定整改措施，及时跟进处理，防止出现“前清后乱”和“清管两层皮”现象。

3. 根据存量资产使用状况，充分利用各种盘活方式，开展资产盘活工作，逐步打通跨部门、跨地区、跨级次资产盘活通道，解决重复配置、闲置浪费等问题，推动待盘活资产由闲置、低效向在用、高效利用转化，为形成资产盘活情况与资产配置预算挂钩、存量资产使用状况与新增资产审核挂钩机制奠定基础。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领导，压实责任。加强资产清查工作的组织领导，部门（单位）负责人应切实履行管理责任，分工明确，落实到人，配备强有力的领导班子，保证资产清查结果真实可靠，确保资产清查工作按时完成。

（二）精心组织，有序推进。做好布置、培训工作，认真学习相关文件，并结合本部门、本单位实际制定资产清查的具体实施方案，保证工作顺利完成。各部门要加强对本系统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清查工作的监督指导，及时上报资产清查工作进展情况。

（三）严肃纪律，加强问效。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如实反映资产管理情况和存在问题，不得瞒报虚报，不得干预核查工作，及时进行督促问责，调动各地区、各部门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对于资产清查工作中出现的违规违法行为，按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克什克腾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克什克腾旗 2023 年达里湖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 的通知

克政办发〔2023〕21 号

旗直有关部门、各相关苏木镇：

经旗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克什克腾旗 2023 年达里湖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克什克腾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28 日

克什克腾旗 2023 年达里湖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重点湖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内政办发〔2019〕29 号）和《关于做好自治区重点湖泊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编制工作的通知》（内河长办〔2020〕10 号）要求，推动达里湖保护常态化长效化，特制订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工作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坚决扛起建设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政治责任，在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的基础上，以维系达里湖生态系统稳定为核心，全面推进生态修复、生态服务产业体系构筑，不断创新与完善干旱缺水、生态脆弱的草原地区绿色发展模式，积极探索将生态、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和产业优势的发展路径，全力推动达里湖生态功能稳定、产业贡献持续。

（二）基本原则

——系统治理、协调均衡。根据达里湖资源环境条件，依据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要求，以制度创新、路径探索、模式构建为重点，将国家战略部署与达里湖具体实践相结合，科学定位、积极探寻内陆湖生态文明建设的突破口，全面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强化资源环境承载力约束，促进流域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在保障湖泊生态系统稳定和优先地位的前提下，全面推进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以达里湖湖泊湿地景观与功能的长久维系与保护为中心任务，严守生态红线，加强国土空间均衡管控，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按照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的要求，根据达里湖资源环境特点和产业特色，宜林则林、宜草则草、宜水则水、宜牧则牧，优化产业结构，提升产业科技含量，着力创新生态服务产业体系，全力打造达里湖生态产业品牌。

——制度创新、科技驱动。按照国家生态文明建设、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打造祖国北疆亮丽风景线的要求，统筹近期与远期目标，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强化制度创新，进一步建立健全生态文明制度体系，破除生态文明建设的瓶颈制约，夯实生态安全基础。突出科技驱动与支撑，以科学发展和技术进步推进流域生态保护与绿色发展。

二、重点任务及分解

（一）项目安排情况。2023 年，根据达里湖流域功能区划情况，计划投资 1627 万元实施 4 个项目。

1. 保护区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开展湿地监测调查，达里诺尔湿地科研监测设备购置、储藏设备及科研实验室建设，达里诺尔湿地生物多样性调查，达里诺尔湿地科普宣传品片及宣传片制作，晋升国家重要湿地等工作，项目投资 200 万元，预计 2023 年 12 月底完成。（牵头部门：达里诺尔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2. 内蒙古达里诺尔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022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自然保护区补助资金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保护设施设备维修维护（南河口和渔场 2 处管护站 18 间房屋进行维修维护）、巡护道路维修维护 2100 米、编制保护区总体规划，宣传教育（修建自然教育科普长廊 1 项，开发智慧扫码语音视频导览系统 1 套），项目投资 200 万元，预计 2023 年 12 月底完成。（牵头部门：达里诺尔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3. 达里湖边盐碱地治理项目。在达日罕乌拉苏木围封治理 4000 亩盐碱地，主要措施为种草和围封，项目投资 400 万元，预计 2023 年 12 月底完成。（牵头部门：克什克腾旗林业和草原局，配合部门：达日罕乌拉苏木）

4. 退化草原修复。在达里湖流域范围内实施草原修复 37000 亩。项目投资 777 万元，预计 2023 年 10 月底完成。（牵头部门：克什克腾旗林业和草原局）

（二）相关部门职责。旗水利局负责水资源利用保护、行业高效节水、水土保持项目实施等有关事宜，与农牧局、林业和草原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共同建立达里湖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综合监测体系；旗发改委、财政局负责制定有利于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的财税、产业、价格和投资政策，落实重点项目配套资金，保障日常工作经费；旗农牧局、林草局负责农业节水、面源污染控制、湿地保护、敏感区封禁实施与监督、绿色高质量畜牧业发展；旗自然资源局负责国土空间格局优化、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土地利用规划编制管控，矿产资源开发管控等；旗金融和投促局负责发展培育特色产业，吸引外资发展特色产业，严格行业准入；市生态环境局克旗分局负责严格管控流域内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做好湖泊水质监测工作，同时与农牧部门、住建部门、相关苏木（镇）政府做好流域内人居环境改善、污

水垃圾收集转运等相关工作；旗文旅体局负责生态旅游发展、文化旅游形象策划、生态文化宣传等事宜；达里诺尔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达来诺日渔场及各属地苏木镇负责保护区的监管、湖滨带修复、鸟类保护、高质量渔业产业发展等。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达里湖流域各级河湖长对达里湖保护治理工作履行法定职责，切实落实好各级河湖长主体责任。最高层级湖长负责统筹协调湖泊与入湖河流的管理保护工作，确定达里湖管理保护目标任务，结合达里湖的自然特性、功能属性，组织科学修定“一湖一策”方案，明确重点任务和进度安排，确保各项要求落到实处。

（二）加大投入力度。争取中央和自治区对克什克腾旗重点生态功能区长效补偿机制和转移支付力度，加大各级政府对达里湖流域内自然保护区和草原禁牧休牧、水污染防治、农牧业结构调整、生态保护与修复、水土保持治理、水资源调配工程建设等项目的资金投入；争取中央和自治区有关部门对发展特色文旅、农牧产业的技术支持、宣传推介、招商引资和政策扶持。

（三）完善考核监督机制。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规划目标和任务要求，分解细化本部门的达里湖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任务和措施，明确责任分工、完成时限，细化工作方案，建立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和多元化多层次的考核机制，把相关任务建设纳入部门年度目标考核，把考核结果作为考核干部业绩和工作水平的重要内容。定期利用多种公共媒介公布规划实施情况，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附件：达里湖 2023 年度重点项目清单

达里湖流域 2023 年度重点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项目投资 (万元)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1	保护区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	开展湿地监测调查, 达里诺尔湿地科研监测设备购置、储藏设备及科研实验室建设, 达里诺尔湿地生物多样性调查, 达里诺尔湿地科普宣传品片及宣传片制作, 晋升国家重要湿地等工作。	200	2023 年 12 月底	达里诺尔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2	内蒙古达里诺尔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022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自然保护区补助资金项目	保护设施设备维修维护, 南河口和渔场 2 处管护站 18 间房屋进行维修维护; 巡护道路维修维护 2100 米; 编制保护区总体规划 (2023 年-2033 年); 修建自然教育科普长廊 1 项; 开发智慧扫码语音视频导览系统 1 套以及其他配套费用。	250	2023 年 12 月底	达里诺尔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3	达里湖边盐碱地治理项目	围封治理 4000 亩盐碱地, 主要措施为种草和围封。	400	2023 年 12 月底	克什克腾旗林业和草原局	达日罕乌拉苏木人民政府
4	退化草原修复项目	在流域范围内完成退化草原修复 3.7 万亩。	777	2023 年 10 月底	克什克腾旗林业和草原局	
合计			1627			

《2023 年克什克腾旗旅游安全专题暨旅游业规范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政策解读

一、文件制定的背景和目的

旅游行业安全平稳运行与秩序规范关乎旅游业的生命力,对增强旅游消费信心、维护政府形象至关重要。为进一步加强旅游安全管理,防范化解旅游行业安全生产重大风险,遏制旅游安全事故发生,提高应对旅游突发事件的能力,保障游客的人身、财产安全,全面整顿和规范全旗旅游市场秩序,促进我旗旅游业持续健康发展,特制定本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二、主要内容

《实施方案》包括指导思想、领导组织、工作职责、实施步骤和工作要求共五个部分。主要对文旅体局等 12 个部门和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的旅游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旅游业规范整治职责进行了细化明确。

(一) 关于领导组织内容。旗旅游安全暨旅游业规范整治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全旗旅游安全和旅游业规范整治行动的统筹、协调和组织,领导小组下设 6 个工作组,由现场行动组负责组织协调各有关部门开展旅游安全和旅游业规范整治工作。具体安排五大项工作任务,分别为:旅游安全管理;文化旅游市场规范管理;食品药品安全和物价管理;旅游活动、生态保护和破坏草原行为查处;交通治安管理和打非治违。同时,巴彦查干苏木、达日罕乌拉苏木、浩来呼热苏木、达来诺日镇、芝瑞镇、宇宙地镇、同兴镇、红山子乡等苏木乡镇专项行动工作,由党委书记任组长,牵头统筹协调开展相关工作,由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相关地区派出所由旗公安局统筹调度,开展联合执法,全力开展旅游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重点对违规牵马骑乘、路边停车、违规摆摊、碾压草原、沙地摩托和旅游景区周边随意放牧、违法使用草原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整治,确保旅游秩序规范有序、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二) 关于工作职责内容。工作职责主要是针对加强旅游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旅游业规范整治两大部分做出进一步明确,确保安全监管与规范整治工作对旅游行业食、住、行、游、购、娱等六大要素全覆盖,同时聚焦交通运输安全、消防安全、旅游设施(涉及特种设备)安全、食品药品安全、烟花爆竹销售及燃放安全、聚集性活动安全等重点部位、重点时段、重要环节。

(三) 关于实施步骤内容。实施步骤分三个阶段进行,分别是:动员部署阶段,集中行动阶段和总结成果阶段。其中在集中行动阶段,旅游安全暨旅游业规范整治现场行动组要于 6 月 1 日进驻现场开展工作,6 月 21 日—8 月 20 日常驻乌兰布统地区开展专项行动,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切实形成专项行动工作合力。乌兰布统苏木党委书记为主要负责人,统筹有关部门开展相关工作。

(四) 关于工作要求内容。加强组织领导,深入一线整治,突出治理成效,加强督导检查,强化资金支持,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克什克腾旗打击毁林毁草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政策解读

一、文件出台的背景及目的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打击毁林毁草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和《赤峰市打击毁林毁草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要求，切实加强我旗林草资源保护管理，严厉打击毁林毁草行为，特制定本方案。

二、主要任务

充分借鉴自治区破坏草原林地违规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的成功经验，结合国家森林督查和草原变化图斑核查处置查处整改工作要求，对毁林毁草问题依法予以严厉打击。具体任务包括依法严厉打击毁林毁草行为、全面清理整治临时占用及矿山企业非占问题、全面回收林草资源、清理纠正违法违规政策文件、彻底清查上级反馈问题整改及评估专项行动成效等6个方面。

三、工作任务步骤分解

- （一）准备部署阶段（2023年5月上旬）
- （二）自查自纠阶段（2023年5月中旬—9月底前）
- （三）集中整治阶段（2023年8月—10月）
- （四）总结评估阶段（2023年11月）

四、保障措施

-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
- （二）强化责任落实，健全组织保障。
- （三）聚焦重点区域，实施精准打击。
- （四）加强通力协作，确保整治效果。
- （五）强化举一反三，健全长效机制。
- （六）加强舆论宣传，营造良好氛围。

《2023年克什克腾旗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清查工作方案》政策解读

为全面摸清我旗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家底”，进一步强化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整合资产信息管理数据资源，推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相结合，克什克腾旗财政局起草了《2023年克什克腾旗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清查工作方案》。

一、出台背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内蒙古自治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等规定，适用于克什克腾旗行政区域内国有资产清查工作的指导和要求。

二、起草过程

一是系统梳理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认真学习研究《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内蒙古自治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等规定等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对相关规定全部弄懂吃透，并与我旗工作实际做到了紧密结合。

二是广泛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和建议。在起草过程中，认真征求各相关部门意见，对各部门提出的意见全部认真消化吸收，对于不能吸纳的全部当面沟通商议，直至达成一致。最后，各部门全部出具了书面同意意见。

三是深入开展了法制咨询和依法审核工作。文件起草过程即是法制审核全面介入的过程。相关法律人员、旗司法局领导和同志对文件多次逐条逐款审核，提出了许多重要意见。

三、主要内容

工作方案分为工作原则和目标，清查基准日、范围及内容，工作内容和步骤，工作要求，共四部分十九条具体要求。

第一部分：工作原则及目标，共4条。主要从全面摸清家底、完善监管系统、实现两个结合、完善管理制度四个方面进行要求并以此作为此次清查的工作原则及目标。

第二部分：清查基准日、范围及内容，共3条。清楚、详细阐述了清查基准日、清查范围及清查内容。

第三部分：工作内容和步骤，共3个阶段9条具体要求。第一阶段自查阶段（2023年6月1日—6月30日）分为成立清查组织、开展自查工作、对清查事项认定，第二阶段核查阶段（2023年7月1日—8月15日）分为清查结果复核、资产清查结果审批、完善系统基础数据，第三阶段总结及盘活阶段（2023年8月15日—8月20日）旗财政局对行政事业性资产清查工作进行总结，要求各部门（单位）要结合各自实际情况，完善内控制度，并根据存量资产使用状况，充分利用各种盘活方式，开展资产盘活工作。

《克什克腾旗 2023 年达里湖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政策解读

一、文件出台的背景及目的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重点湖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内政办发〔2019〕29 号）和《关于做好自治区重点湖泊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编制工作的通知》（内河长办〔2020〕10 号）要求，推动达里湖保护常态化长效化，特制订本方案。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扛起建设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政治责任，以维系达里湖生态系统稳定为核心，全面推进生态修复、生态服务产业体系构筑，不断创新与完善干旱缺水、生态脆弱的草原地区绿色发展模式。

（二）基本原则

1. 系统治理、协调均衡。
2.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
3. 制度创新、科技驱动。

三、重点任务及分解

2023 年，根据达里湖流域功能区划情况，计划投资 1627 万元实施 4 个项目，分别为保护区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内蒙古达里诺尔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022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自然保护区补助资金项目、达里湖边盐碱地治理项目和退化草原修复项目。均已明确了相关责任单位职责及相关工作要求。

四、保障措施

从加强组织领导、加大投入力度、完善考核监督机制 3 个方面进行了阐述。

克什克腾旗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kskt.gov.cn/>

克什克腾旗人民政府发布公众号



克什克腾旗政务服务中心发布公众号

